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表達性治療教學中心教學與輔導諮商空間使用要點

114 年 01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輔導與諮商專業課程及學生諮商與輔導工作之使用，使表達性治療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場地）教學與輔導諮商空間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特依據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場地借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場地包含：沙遊治療室、遊戲治療室、藝術治療室、團體諮商室、團體觀察室。
- 三、本場地之使用對象為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師生以從事教學活動用途，及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以下簡稱諮輔中心）進行輔導諮商工作為主，故以本系教學研究需求及諮輔中心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優先使用為原則。其餘時段方可借給其他申請者。
- 四、本場地借用方式：
 - （一）本系教學開課確定空間後，得釋出由諮輔中心優先使用，若有課程異動，再請師長協調。
 - （二）本系教師如因專業推廣使用，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若其他單位申請者，可預約登記兩星期內可使用空間之時段。
 - （三）預約使用：請填具「場地借用申請單」，以登記之順序為主。學生因修課練習需求使用者，必須如實填寫。如因故未能如期使用，應於登記借用前 2 工作日取消預約，以利他人使用。
 - （四）臨時登記：若當天該時段無人申請借用，則可提供臨時借用之申請。
- 五、本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一）請維護環境整潔，禁止攜帶食物、飲料進入，所有場地嚴禁吸菸。
 - （二）在本場地內應保持安靜，不得嬉戲、喧嘩，討論時以不影響他人為原則。
 - （三）使用者不得擅自載入或拷貝非法軟體，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如有違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亦不得任意拷貝學校之任何套裝軟體、非法軟體嚴禁攜入使用，並禁止玩遊戲軟體、上網聊天及瀏覽色情網站，違反規定者，則取消使用教室任何資訊設備之權利。
 - （四）敬請愛惜公物，本場地所有器材、桌椅等應愛護，勿塗畫、敲打、拆裝、更改設定。
 - （五）若有公物損壞遺失，借用者須配合辦理調查、賠償等事宜。
 - （六）使用結束後，應負責將場地恢復整齊乾淨，並將所使用設備（例：冷氣、麥克風、音響等）關閉，方可離去。
- 六、如有未能符合上述借用規定，經調查屬實者，將予以停權半年。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修訂時，悉依本系及諮輔中心相關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